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05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514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514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」實施計畫
暨申請表各1份，請符合資格學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1月15日藝演字第
114030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由教育部指導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承
辦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協辦，目的在透過徵選全國表演
藝術類競賽之優勝團隊，帶領學生至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
文化中心演出，集合全國北、中、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一
同演出，達到互相交流之目的，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
摩機會。
- 三、本計畫114年1月16日公告，報名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3月28
日截止，遴審結果4月11日將公告於藝教館全球資訊網及藝
拍即合網站，歡迎本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特優之
團隊踴躍報名參加。

學務處

114/01/17 15:20



114000041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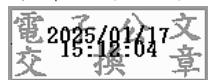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計畫獲遴選之學校團隊，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五、報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
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Application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六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：06-505-2916轉2012張老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